

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晋铁院字〔2020〕71号



关于印发《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单项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深化学院人才培养模式，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工程，培养学生工匠精神、创新创业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单项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代章)

2020年12月1日

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单项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深化学院人才培养模式，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工程，奖励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取得的优异成绩，或代表学院参加各项比赛争得荣誉的学生，培养学生工匠精神、创新创业精神，以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结合我院学生实际情况，特制定学生单项奖励实施办法。

第二章 奖项设置及标准

第二条 学生创新创业、职业技能竞赛、文体竞赛、艺术展演类成果奖及标准。

级别	等级	标准 (团队) (万元)	备注
A类	一等奖	3	A类：教育部主办的全国性比赛及全国大学生五大竞赛； B类：具有影响的国家一级学会或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全国性比赛； C类：山西省教育厅单独或联合省直有关部门发文举办的其他赛事或全省各类省级学会主办的全省竞赛；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B类	一等奖	0.5	
	二等奖	0.3	
	三等奖	0.2	
C类	一等奖	0.03	

	二等奖	0.02	D类：学院下发文件的比赛、活动。 学生个人参赛为相应等级标准的二分之一。
	三等奖	0.01	
D类	一等奖	0.01	A、B、C类标准按照《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科研创新绩效实施办法》（晋铁院字[2020]62号）执行。
	二等奖	0.008	
	三等奖	0.005	

1. 两名以上学生参加竞赛为集体参赛；
2. 体育比赛中，一等奖为第一名，二等奖为第二、三、四名，三等奖为五至八名；
3. 院级比赛必须提供学院红头文件(包括比赛通知和比赛结果)；
4. 在比赛中，若运动员是以个人名义打破参加比赛项目校运会记录的将给予 500 元的奖励；若运动员是以集体组队名义打破参加项目的校运会记录的，将给予团队 1000 元的奖励。

第三条 精神文明类奖励及标准

1. 拾金不昧、乐于助人、保护公共财物、见义勇为，并形成良好社会影响的学生。奖励金额为 200-2000 元。
2. 在学院举办的“三个文明”活动中，获得文明班级、文明宿舍、文明学生的集体或个人，按照《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文明学生、文明宿舍、文明班级评选办法》规定奖励。
3. 在学院举办的田径运动会中，获精神文明班级奖，奖励 500 元。

第四条 社会实践类奖励及标准

1. 热衷于社会服务工作，热爱学校，利用节假日积极参加校内外实践活动或能长期积极主动地协助班主任、系部及相关部门老师工作的学生；

2. 在学生活动、教育教学、创新创业等方面有学术成果、表现积极、贡献突出的学生；

3. 在校期间，刻苦钻研，具有创新精神，有个人创新发明并获相关奖项的学生；

该奖项每学年以系部为单位向学生处推荐，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学生，推荐名额不超过本系学生人数的 1%，奖励金额为 200 元/生·年。

第三章 评选时间及要求

第五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评选当年学院在籍学生。

第六条 在同一项目中，同一人或团体在同一年度只可申报一项单项奖学金，以最好成绩申报；若取得名次的比赛为上一级比赛的选拔赛，不能获得奖励；

第七条 本办法奖励是按照项目奖励，多人合作的由项目指导教师或学生负责人分配；

第八条 奖励等级由授予单位的证书级别确定。证书没有明确登记的，由证书落款公章的行政级别确定；难以确定等级的或以国家、省部委名义设立、具有较高级别，但未列入本办法规定范围的奖项，由学生处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审核提出建议，由院长

办公会议讨论确定授奖学生名单；

第四章 评定程序和办法

第九条 单项奖励的评定由学生个人对照以上标准和条件按要求及时申报，由系部、相关部门初审上报学生处；学生处审核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并予以全院公示；

第十条 经公示无异议后，将评选结果报送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一条 申报单项奖学金的学生需填写《单项奖学金申报表》，同时提供有关文件、获奖结果、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辅佐材料，其先进事迹要有书面材料；

第十二条 学院纪检监察、财务处、学生处等部门对奖励发放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有弄虚作假或有侵权、学术造假等行为的，取消奖励，追回奖金，并视学术不端行为情节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有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